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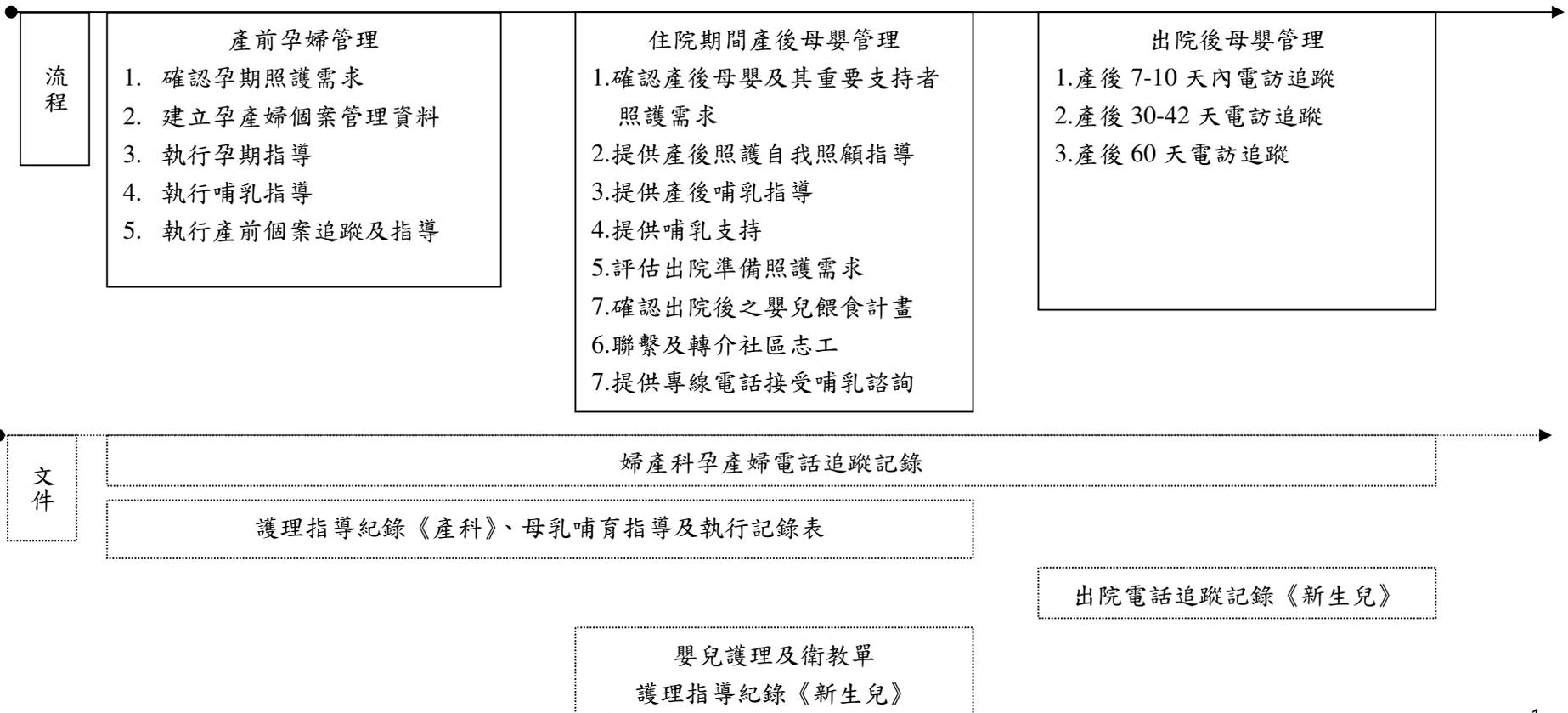
母嬰親善照護個案管理作業

目的：配合國家母嬰親善政策，藉由完整之個案管理流程，提供接受本院孕、產照護之母嬰完整性、可近性及持續性之以家庭為中心之照護。

照護對象：於本院接受孕、產期照護之婦女、新生兒及其重要支持者或其他家庭成員。

負責單位：產科門診、產房、產科病房、嬰兒室

個案管理工作流程：



母嬰親善個案管理工作細則

孕期	產中		產後		
	產房	開刀房	產後病房	嬰兒室	新生兒加護病房 新生兒中重度病房
產科門診					
<p>1. 確認產前個案照護需求</p> <p>2. 建立婦產科孕產婦電話追蹤記錄(如附件)</p> <p>3. 依醫囑協助執行產前基本檢查項目，包括：尿液檢測、體重評估、血壓測量、無壓力試驗等。</p> <p>4. 提供孕期衛教諮詢及指導，項目包括：</p> <p>(1). 懷孕初期 12 週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產檢流程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孕期保健指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孕期營養指導</p> <p>(2). 懷孕中期 13-28 週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胎動自我檢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產前運動指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OGTT 試驗說明</p>	<p>1. 確認產婦及重要支持者之照護需求。</p> <p>2. 提供安胎個案產前哺乳指導。</p> <p>3. 確認個案生產及哺乳準備度。</p> <p>4. 鼓勵重要支持者陪產。</p> <p>5. 協助自然生產之產婦，於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與自己的嬰兒，有2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p> <p>6. 指導產婦及家屬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p> <p>7. 產房工作團隊了解並正確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或止痛劑等藥物。</p>	<p>1. 確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護需求。</p> <p>2. 協助剖腹生產之產婦，於手術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能與自己的嬰兒，有1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p> <p>3. 在母嬰接觸時，工作人員應提供保暖措施並注意母嬰安全、舒適。</p> <p>4. 開刀房工作團隊知道鎮靜劑、麻醉藥或止痛劑等藥物對哺乳的影響，並能正確使用。</p> <p>5. 產婦若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止痛劑等，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並於病歷及寄錄上詳細記載。</p>	<p>1. 確認以家庭為中心原則下之照護對象：產婦、重要支持者、新生兒之照護需求。</p> <p>2. 評估產婦產後身、心、社會調適狀況，評估及確認出院準備服務需求。</p> <p>3. 協助剖腹生產之產婦，於手術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與自己的嬰兒有1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p> <p>4. 產後8小時內提供產婦進一步哺乳之協助，包括：</p> <p>(1). 哺餵母乳姿勢</p> <p>(2). 維持泌乳</p> <p>(3). 嬰兒含住乳房技巧</p> <p>4. 實施24小時親子同室</p> <p>5. 執行產後哺乳期間的照護及指導</p> <p>(1). 示範正確之餵奶姿勢、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及以手擠奶的技巧及時機。</p> <p>(2). 哺餵母乳的嬰兒，不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如有接受其他食物或飲料，係因醫療理由，或因產婦及家屬</p>	<p>1. 針對因醫療上需要而暫時無法哺餵母乳之病嬰母親提供維持泌乳之指導。</p> <p>2. 設置母乳專用冰箱。</p> <p>3. 提供母乳保存之設備及母乳哺餵之指導。</p>	

<p>(3).懷孕末期 29-40 週</p> <p>A.產兆評估指導</p> <p>B.生產方式的討論</p> <p>C.生產用物準備</p> <p>5.針對懷孕 13 週以上孕婦及其重要支持者，提供產前哺乳指導，項目包括：</p> <p>(1).24 小時親子同室的重要性。</p> <p>(2).如何確保奶水充足。</p> <p>(3).依嬰兒需求餵奶的重要性。</p> <p>(4).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p> <p>(5).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的重要性。</p> <p>6.執行產前個案追蹤(如附件)</p> <p>7.遵守並落實執行配方奶銷售守則。</p>			<p>之堅持者應詳細記錄於護理紀錄中)。</p> <p>(3)哺餵母乳的嬰兒，有醫療需求須添加水分及母乳代用品，須以非奶瓶、奶嘴方式（如杯餵、滴管或湯匙等）餵食。</p> <p>(4).針對因醫療上需要而暫時無法哺餵母乳之產婦提供維持泌乳之指導。</p> <p>(6).指導產婦及家屬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p> <p>(7).產婦若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止痛劑等，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並需向產婦說明使其了解。</p> <p>(8).產婦及家屬在充分被告知後仍堅持要求或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須使用退奶藥時，應確認其意願後依醫囑執行，且明確記載於護理記錄中。</p> <p>(9).不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法，取得母乳代用品。</p> <p>(10).設置母乳專用冰箱提供母乳保存。</p>	
--	--	--	--	--

制定日期：96 年 3 月 2 日/修訂日期：97 年 5 月 26 日/97 年 8 月 30 日